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4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小型灌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小型水库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小型灌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总投资 674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17 万元。位于大竹县月华镇、清水镇、石河镇、永胜镇、四合镇、石桥铺镇、八渡乡、文星镇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干管改造，新建调节池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2. 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大竹县水务局以《关于大竹县小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竹水务函〔2024〕24 号）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所在区域符合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

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场地通过洒水降尘、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喷雾降尘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的污染。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管道跨越季节性沟渠避开雨天施工，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户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均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运行路线等，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废经收集后及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依法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乡镇统一转运处置。

(六)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占地进行恢复，同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3日





抄送：大竹县水务局、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